长江干流桥区航标设置及维护管理规定

(1996年3月14日交通部交基发〔1996〕489号公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桥区航标设置和维护的管理，保障跨越长江干流桥梁和船舶航行的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长江干流已建、在建桥梁的桥区航标的设置、维护管理。本规定所称桥区航标，是指在建设跨越长江干流桥梁及其建成以后，为保障桥梁自身和船舶安全，而设置的航行标志。

第三条 长江航道局负责长江干流桥区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。

第四条 桥区航标应按国家标准GB5863-93《内河助航标志》、GB5864-93《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》和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，其有关经费纳入桥梁工程总概算。

第五条 在桥梁开工前，桥梁建设单位应与长江航道局商定施工期的桥区航标设置方案，并负责建设，承担相应的维护管理经费。

第六条 设在桥上的桥涵标、桥柱灯等设施由桥梁建设或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。

第七条 对于正在建设的桥梁所设置在水上的桥区航标，在桥梁竣工后，由桥梁建设单位移交长江航道局统一维护管理，其维护费由桥梁管理单位和航道管理部门各负担维护费用的一半。

第八条 桥区航标的管理部门应建立夜间值班制度，以加强对航标的监测，发现或获悉航标流失、灯光失常，应立即赴现场恢复；当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或异常情况不能及时恢复时，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，并向航道管理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

第九条 已建成桥梁的桥区水上航标的维护费用，按照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跨越长江桥梁桥区航标维护管理费用问题的复函》(国经贸运〔1995〕204号)执行。

第十条 因在特殊河段建设桥梁，经论证需要增设的航标及其他设施，可由航道管理部门与桥梁建设单位协商确定，并由桥梁建设单位承担建设费用。

第十一条 长江干流其它跨河建筑物需设置助航标志时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，制定本地区桥区航标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。